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热柘镇供电线路迁移）

工程地点：平远县

发包方（甲方）：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平远鸿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YHD-S-2026S0009

签订地点：平远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2月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毅】

地址：【平远县热柘镇柚树圩1号】

承包人（乙方）：【平远鸿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龙兴起】

地址：【梅州市平远县平城北路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现将其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热柘镇供电线路迁移）工程施工作业交由乙方负责，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上述施工工程事宜，特订立如下协议，以此双方共同信守。

一、承包方式

1. 由乙方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承包，乙方所购材料、配件等必须有合格证书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在施工过程一切可能产生的人力运输费、吊装及汽车转运、退料运输费、设备保管、材料费及材料税金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只对甲方提出的现有施工范围负责。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施工安全，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热柘镇供电线路迁移）工程

2. 工程概况： 顶管 2 孔：766 米、顶管 4 孔：42 米；制作电缆导井：7 座；排管内电缆敷设-FYZA-YJV22-8.7/15kV-3×300mm²：746 米、排管内电缆敷设-FYZA-YJV22-8.7/15kV-3×70mm²：138 米；安装（含基础）户外开关箱（DDDDDD）：1 台；安装（含基础）10KV 美式箱变，终端型，630kVA，配油浸式变压器：1 台；10kV 钢芯铝绞线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JKLGYJ-10-1×70/10，单芯：732 米、10kV 钢芯铝绞线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JKLGYJ-10-1×240/30，单芯：4086 米；组立电杆：14 条；制作安装拉线：4 组；安装自动化开关：2 套；敷设 1kV 交联电缆，ZA-YJV22-4X240mm²：160 米。具体工作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拟从 2026 年 02 月 11 日开始施工，至 2026 年 05 月 10 日完成竣工验收。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遇下列情况影响施工或增加工程量，工期顺延：

1. 因第三人原因引起导致乙方确实不能进行施工的非甲乙双方责任的延期；雨天、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
2. 供电局无法安排停电。
3. 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方案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
4. 甲方原因，或本合同所列的甲方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暂估价款为人民币¥ 3184212.67 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陆角柒分），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目按以下方式结算。

1.1 按实结算：合同含税总价为暂定价，工程实际总价按实结算。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场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 955263.00 元（大写：玖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整）；工程完工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 1592106.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贰仟壹佰零陆元整）；工程待平远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定案后付至审定工程金额的 97%。本工程预留审定工程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交（竣）工验收满 1 年，质量缺陷已处理完毕，1 个月内无息付清质保金。

1.2 结算标准采用《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该定额子目缺项时，可依次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上述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平远鸿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城东支行

帐号：44192301040008294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甲方责任（下列内容中，在属于甲方责任的区域勾选：“”）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能满足电力设计要求的供电方案批准文件、与电力设计/施工相关的甲方建设图纸。甲方对这些资料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工程款的 3% 支付违约金，且从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工期相应顺延，直至甲方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后，工期继续起算。甲方逾期付款 /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

3. 征地拆迁、青苗补偿、规划报建、公路占用费、路面修复补偿费等需要补偿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若甲方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规划报建、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工作不到位，造成工程无法开工或无法通过相关部

门验收，由甲方承担责任。

4. 甲方应为乙方的现场施工安装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安全责任，如因甲方过错造成人身财产事故及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六、乙方责任（下列内容中，在属于乙方责任的区域勾选：“”）

1. 乙方无故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未完工程总造价的 3%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根据经甲方或供电部门确认的工程设计图纸，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安装，保证工艺、质量合格。因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乙方施工安装工艺质量等验收不合格造成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安全责任，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人身事故或财产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供电报建工作。

七、设备保管责任

本工程完工后，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而造成的设备看守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该工程有关设备（设施）即由甲方自行保管。

八、工程变更

下列原因导致施工设计方案变化，引起工程量增加，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甲方另行承担：

1. 供电局审查要求修改设计方案。

2. 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供电局供电方案出现变更、甲

方现场实际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建设图纸资料不一致、甲方现场变化（环境、土质、施工条件等）导致与施工设计不一致等原因）。

3. 非甲乙双方责任的第三方原因。

4. 不可抗力原因。

九、验收标准

工程全面完工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乙方及平远供电局三方进行现场验收，质量标准的评定按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参照类似标准、规范，没有类似标准规范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十、违约责任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间，乙方承包范围内设备、线路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雷击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使用或保管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保修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1.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2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梅州市平远县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本页为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热柘镇供电线路迁移）（合同编号： /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平远县热柘镇松树坑村】

法定代表人：陈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114414260072327446】

承包人（盖章）：【平远鸿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平远县热柘镇平城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3-8830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城东支行】

账号：【44192301040008294】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268966279805】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热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平远鸿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热柘镇供电线路迁移）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的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

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留学等提供方便。

(三)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五)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

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热柘镇供电线路迁移）工程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热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2月10日

乙方：平远鸿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2月10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热柘镇供电线路迁移）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公司平远鸿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安全生产经费由业主监管使用，作为消除事故安全隐患、保障安全施工的资金投入，未使用完的，全部退还施工单位。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同，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

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须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施工队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试验标签，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热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2月10日

乙方：平远鸿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2月10日

附件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热柘镇人民政府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公司承建的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热柘镇供电线路迁移）工程，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施工班组使用农民工的，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施工班组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施工班组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你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或工程结束时，如本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你单位有权从我公司该项目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付所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02月10日

